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6月17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于2020年6月12日施行，公司根据前述法规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引用的法规进行调整，在“二、本次发行概况”之“（八）转股期限”增加了“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的表述，同时将“公开发行”的表述修改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修订后的预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施行，公司根据前述法规，重新论证分析本次发行符合相关发行条件和发行承销特别规定的情况，将“公开发行”的表述修改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将“中国证监会核准”、“监管部门核准”的表述修改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同时重新测算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除此之外论证分析报告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修订后的论证分析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施行，公司根据前述法规将“公开发行”的表述修改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除此之外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修订后的分析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承诺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于2020年6月12日施行，公司根据前述法规将“公开发行”的表述修改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将“中国证监会核准”、“监管部门核准”的表述修改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同时重新测算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除此之外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修订后的文件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于2020年6月12日施行，公司根据前述法规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引用的法规进行调整，同时将“公开发行”的表述修改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修订后的文件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关于审核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详细披露了公司本次发行概况、风险因素、公司基本情况、合规经营与独立性、财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历次募集资金运用等内容。经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进行审核，确认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以上议案（一）至议案（六）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